

清乾隆時期 查抄案件研究

魏美月著

奏

奏為奏

甘肅巡撫臣鄧昌誥

聞事竊臣查辦軍需已自肅回至涼州據明沿逆各

屬應運米穀俱已如數全行起運訖其牛羊肉

乾值此天氣已涼尚未結凍之時將牛羊宰割

風晾乾造陸續起運臣今營回蘭州料理諸務

仍赴各屬督辦一切所有前情理合恭摺奏

聞伏祈

皇上睿鑒謹

奏

有旨令何汝安西為奏便或有不信須留神
尋宜也即係有案察之者亦當鎮靜以
全世故習張不揚

乾隆十九年九月

十二

日

文史哲學集成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魏美月 著

文史哲學集成

清乾隆時期查抄案件研究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清乾隆時期查抄案件研究 / 魏美月著. -- 初版
臺北市：文史哲，民85
面；公分。--（文史哲學集成；370）
ISBN 957-549-035-5（平裝）

1. 法制史 - 中國 - 清（1644-1912） 2. 沒收（刑法）

585.67

85009480

370

文史哲學集成

清乾隆時期查抄案件研究

著者：魏美月

出版者：文史哲出版社

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五三三七號

發行人：彭正雄

發行所：文史哲出版社

印刷者：文史哲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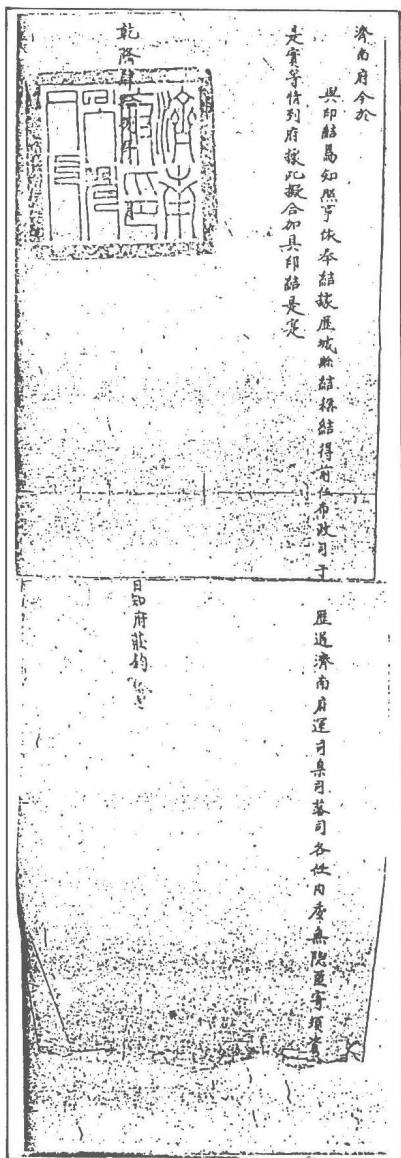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
郵撥〇五一二八八一二彭正雄帳戶
電話：三五一一〇二八

實價新台幣四八〇元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初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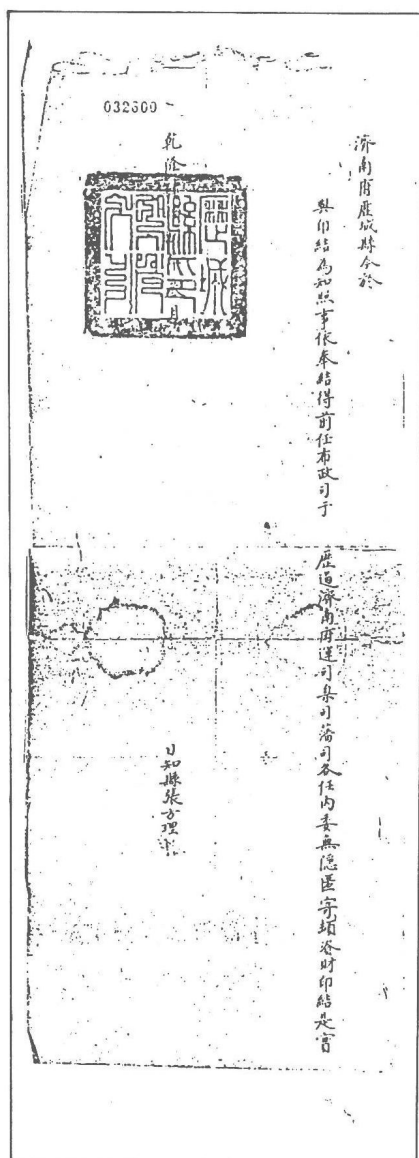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ISBN 959-547-035-5



圖版一

知府具無隱匿寄頓印結
軍機處檔第32601號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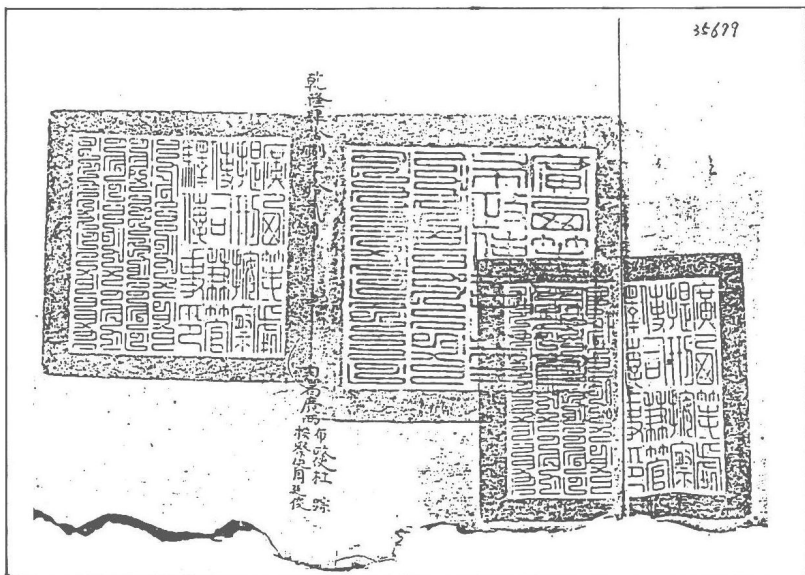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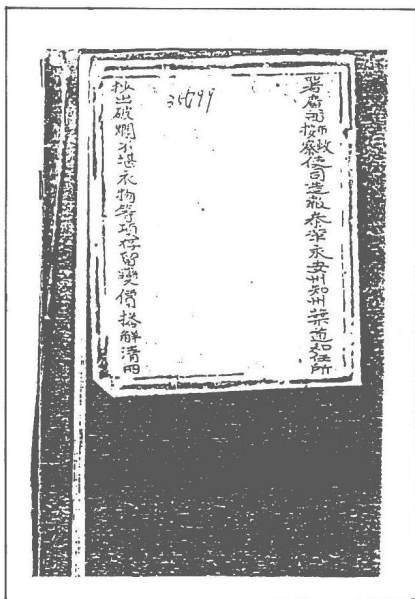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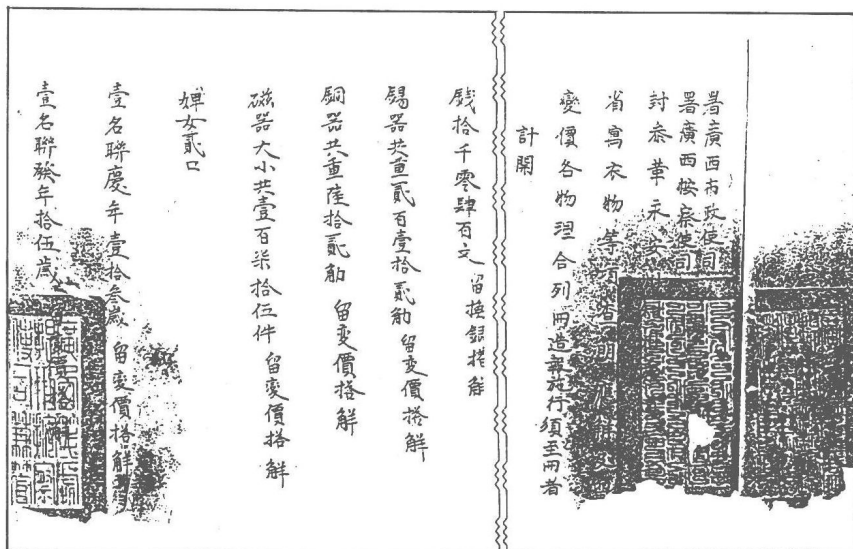
印 結

知縣具無隱匿寄頓印結
軍機處檔第32600號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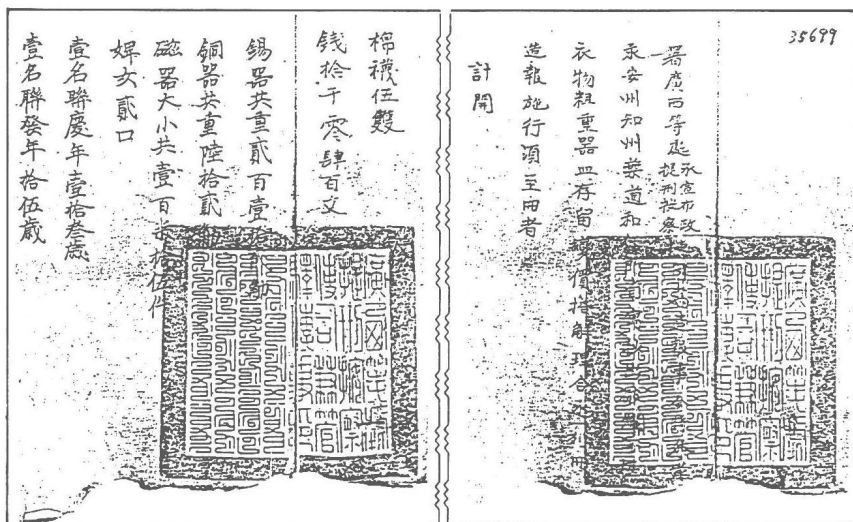
圖版一 總清冊與留變物清冊

上：留變物清冊封面
下：留變物清冊底頁、布按兩司印





總清冊：合應解與應變各物（局部） 軍機處檔第35700號



留變物清冊內容（局部）

軍機處檔第35699號

現在委員赴解各項相應公牘開列清單呈

柳覽呈造細冊咨送軍機處查核呈經會同兩江總督臣薩隆摺恭

奏伏祈

皇上睿鑒謹

奏

謹將原批法方洛名下賁財案由應行解京鑄物件及李侍先在蘇
造辦玉器並買物條列銀兩一併分晰開列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汪圻奏內

原批及造報惜足各級較共合庫平數銀四萬二千八百八十二兩零

金首飾計九件重九兩伍錢

碎小珠子二百五十二粒計重二兩九分

大小玉品一百一件

青金石鑲嵌璽等項朝珠十二掛

琥珀搏韃等項木物十二件

方洛奏內

原批及造報曾及銀錢共倉庫平數銀二千二百五十兩零

以上各項現在造冊細冊委員解交內務府查收

汪圻奏內

鑲嵌首飾共重四十三兩三錢

衣服木料四十六件

鑲嵌三品文意等項雜物二百四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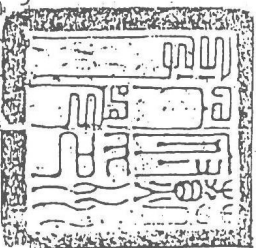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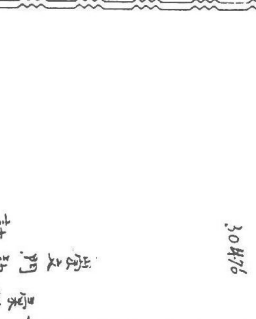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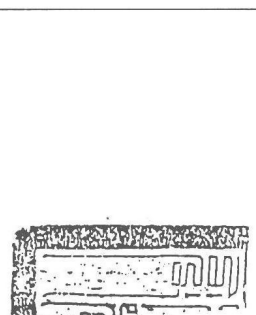
方洛奏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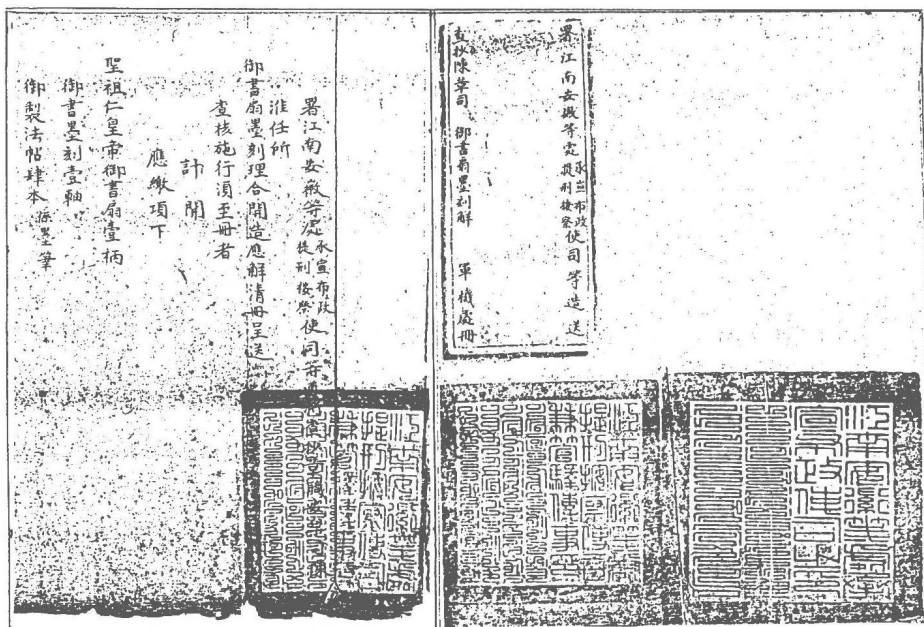
銀器首飾共重二十六兩四錢零

衣服文細錢等項共三百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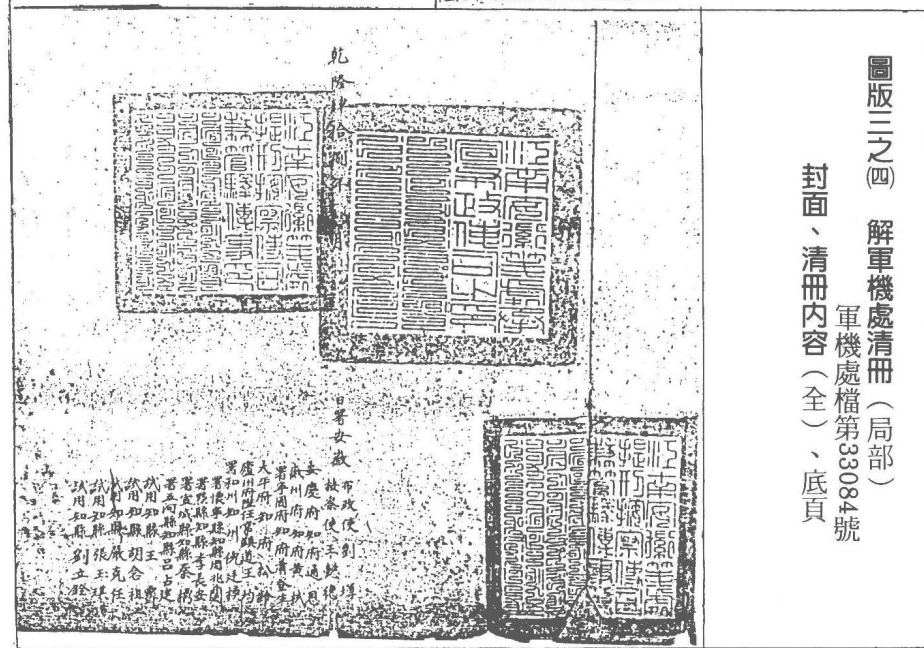
以上各項現在造冊細冊委員交解崇文門查收

24384

	蘇州府 蘇州府 查抄原任雲南臬司汪同知子潘泰 蘇州府 出愿行起解升高郵銅山原亦解息 蘇州府 各項物件連奉聯發代造彈解 雲文門 鼓冊呈候發核同至冊者 計開
30476 	蘇州府 出汪所發產四 銀飾項下 銀飾六更庫平銀砵伍兩伍錢 底木項下 舊紅香緞面沈氈掛畫件 舊晚絨宮綢面灰氈度氈畫件原挂
	高郵州抄出汪所存款與備內 玉石項下 第壹年禁煙銀王蘇省糧道圖章伍佰兩全 第貳年禁煙銀王知在一家款王龍魂中身 崇文校稿全案已
	崇文門 第拾玖號小青玉瓶壹個 以上三石如意雅玩共系抄案件 銅瓶項下 第壹年銅犀牛壹件紅水度 第貳年銅犀牛角壹件紅水度 第參年銅犀牛角壹件紅水度 以上汪竹方清向崇文解
	崇文門 皮夾共拾叁件 單夾衣壹拾肆件 衣料共壹拾肆件 綢緞眠綢共肆百肆拾玖 龍玉石如意博玩共壹拾肆件 銅器共捌拾肆件 研茶茶壹百叁拾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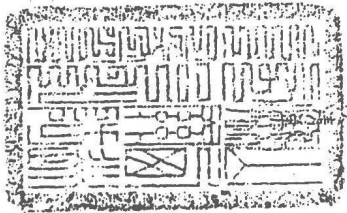
圖版三之四 解軍機處清冊（局部）
軍機處檔第33084號
封面、清冊內容（全）、底頁



音核該具奏事遵將左玉縣送送		更張兩款日理合照送清冊三	
山西等處永宣布政使司		張萬住房壹所並搜獲虎骨藥案開計估銀壹百柒拾兩	
通運鐵細		計估銀捌兩	
南廊壹座		計估銀肆兩	
門樓壹座		計估銀肆兩	
破塌土馬棚草房伍間		計估銀伍兩	
空地基叁分		計估銀肆兩	
又典樂天相房壹所		計值價銀壹百叁拾兩	
又觀虎口西堡門內土倉拾伍間查辦端計值銀肆拾伍兩		以上房屋共計估銀叁百柒拾伍兩	
低價當舖折實銀叁拾伍兩捌錢叁分		計估銀叁拾伍兩捌錢叁分	
錢拾叁千壹百文		計估銀拾叁兩壹錢	
舊天音堂銅鼓掛壹件		計估銀玖兩	
舊棕色宮細狐裘袍壹件		計估銀拾壹兩	
青細黑羽沒裙壹件		計估銀叁兩	
馬肆匹		計銀壹拾貳兩	
銀叁兩		計銀叁拾兩	
以本堂存庫物計值銀貳拾兩肆錢捌分		通北估銀壹千零拾肆兩叁分	

圖版四、查抄物品估價清冊（局部） 軍機處檔第31528號

V031527



御覽

呈清單恭呈

謹將所有存張煙膏質產交解銀兩物料各款目開

一原抄市平色銀叁千錠有陸者壹兩折定庫

平紋銀叁千兩有貳者壹兩柒銀叁分

一倉屋灰物礮馬苧項共伍束銀叁千叁拾肆

兩柒分

一青玉磁梳指等項共大小叁拾捌件

一金首飾柒件共重捌兩伍錢伍分

一水珠壹千伍百柒拾貳粒計重壹兩捌錢

一肩籠羊皮罩有伍拾叁張袍袖兩貳件袂袂

腿袖兩馬褂兩各壹件

軍機處檔第31527號 (局部) 查抄物品估價清單

清單

尋泰任所銀錢首飾衣物人口單
紋色銀一百六十八兩八錢
大割錢九千七百八十八文
大小金簪十三枝金耳環三副金戒指二個金
錢四個連石共重六兩七錢六分
銀簪花戒指共一百六十一件連石共重二十
二兩五錢

葡萄乾十七斤
陳麪一百一十六斤
薏仁米四斤
男婦大小家人共三十五名口
馬四匹
驢一頭
乳牛一頭

準泰寶財衣物估價清單

計開

大小金簪十三枝金耳環三副金戒指二個金
錢四個連石共重六兩七錢六分估銀六十
七兩
銀簪花鈴戒指共一百六十一件連石共重二
十二兩五錢估銀一十五兩五錢
銀五盤四副銀花四枝共重一十六兩估銀一
十二兩八錢

陳麪四匣半重二百一十六兩估銀四兩三錢
六分

薏仁米一小匣重四兩估銀一錢五分
紋銀色銀共一百六十八兩八錢折紋銀一百
六十兩
大割錢九千七百八十八文合銀十二兩
以上共銀三千九十八兩八錢

圖版五 留變物清單(冊)與留變物估價清單(冊)

上:留變物清單(冊) 軍機處檔第7210號

下:留變物估價清單(冊) 軍機處檔第7444號

清乾隆時期查抄案件研究 目次

前言	一
第一章 乾隆時代之查抄案	一一
第一節 現有資料所見之查抄案	一一
第二節 乾隆時代查抄財產之條件	二六
一、查封備抵虧項，有餘退還，有罪則抄產入官	二六
二、乾隆時代彌補虧缺之方式	二八
(一)設限期追繳補項	二九
(二)查封備抵官項	三一
(三)分賠、攤賠與代賠	三三
三、抄產入官之條件	三六
(一)侵貪	三六
(二)軍事失利，領兵無方，籌畫失宜，臨陣逃脫	三八

(三) 叛逆……………三九

(四) 違制……………四〇

(五) 現任職官於鄉試闈中舞弊……………四〇

四、抄產之歸還……………四〇

(一) 罪不致籍沒，則從封產中先扣抵欠項，餘產退還……………四一

(二) 抄產後查明無罪，即可給還抄產……………四二

(三) 雖然有罪，因某些特殊因素，皇帝特別開恩給還封產……………四三

第二章 清帝權力結構在抄家制度上之運用……………五七

第一節 抄家相關公文之傳遞與清代帝權之運用……………五七

第二節 查抄工作之執行依據……………五九

一、查抄大員與查抄小官其執行手續有別……………五九

二、犯案官員須先革職後才查抄……………六一

三、一般查抄的執行依據……………六二

(一) 由地方大員，如督撫等決定查抄……………六二

(二) 上諭經由軍機處或內閣廷寄傳達各省執行查抄……………六二

(三) 戶部或各省督撫及將軍、河督等擁有具奏權之方面大員彼此咨會協助執行查抄……………六二

四、確定參員或犯官財產所在……………六三

第三節 有關查抄公文往來之縱橫網路	六四
第四節 有關查抄案件之公文往來與驛遞之運用	七九
一、有關查抄案公文之傳遞與驛遞之應用	七九
二、有關查抄案公文利用驛遞之程速限制	八〇
第五節 查抄工作之執行與乾隆皇帝權力結構之關係	八九
第三章 查抄工作之執行	九五
第一節 查抄工作之執行人	九五
一、執行查抄工作之負責人	九五
二、處理抄物工作之負責人	九七
(一)登錄抄物並製造底冊之人	九七
(二)抄物之分類工作與執行之人	九八
(三)解員	一〇〇
(四)留變物之估價、覆估與估冊之製造人	一〇一
第二節 查抄之執行與防匿工作	一〇二
一、執行人員必具防匿意識	一〇二
二、隱匿入官產實例及其處理	一〇四
(一)乾隆時代隱匿入官產之實例	一〇四